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购〔20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连云港地区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自 2017 年连云港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建库并使用以来，我市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但也还存在着部分评审专家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熟悉，少数评审专家评审不认真、责任心不强，甚至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等现象。为规范评审专家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征集

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评审专家数量、专业分布和抽取情况等，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评审专家。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登录“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http://www.ccgp-jiangsu.gov.cn/zjzc/login>）注册登记成功后，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申请入库人员携带“江苏省政府采购培训证书”“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单位推荐表”、相关身份职称学历工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连云港市财政局现场初审并签订“江苏省连云港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初审通过人员由省财政厅复审，对符合条件申请人办理入库，发放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聘书，聘期三年。

申请入库人员所在地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本人应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地财政局办理现场初审并签订“江苏省连云港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

二、评审专家信息变更

库内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不完整或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登录“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http://www.ccgp-jiangsu.gov.cn/zjzc/login>）补充完善或变更相关内容。专业技术职

称等评审专业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评审专家本人应当提交证明材料至所在地财政局现场审核。

对于因评审专家个人原因，未及时完善或变更信息，影响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将纳入评审专家不当行为记录。

三、评审专家继续教育

连云港市财政部门每三年组织一次库内评审专家继续教育，评审专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将会颁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培训证书”，不参加培训、未按规定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四、进一步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1. 带好相关证件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并自觉接受验证，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将通讯设备存到指定置物柜集中保管，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确需联系的，可使用评标区录音电话。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评审的，应当主动要求退出此次评审活动。
4. 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秩序，不得干预或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5. 不得向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发表诱导性言论，不得征询或接受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澄清、说明和补充为由要求供应商表达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同的意见，不得私下达成一致意见，协商评分。
6.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7. 不得接受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社会活动。
8. 不得无故拒绝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不得超标准索要评审费。
9. 不得在评审活动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评审专家有前上述第 4 至 7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已经支付的应予收回。

五、加强对评审专家的评价与处罚

(一) 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就工作纪律、专业能力、政府采购业务、职业道德等互相评价。财政部门根据评价记录，对评价结果较差的评审专家核实情况，并采取约谈、书面纠正、暂停评审资格、解聘等形式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专家能进能出。

评审专家可以在专家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评价记录，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当行为：

1. 未及时完善或变更个人信息，影响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2. 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经提醒改正并且没有对评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 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4. 对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不积极配合有关单位进行解答。

对评审专家不当行为予以诫勉谈话，暂停评审资格，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予以公告。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违反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情节严重的或对评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评审意见明显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给评审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4.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6.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8.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9.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不良行为的，由财政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给予警告、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处理处罚。同时将评审专家的相关处理处罚信息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予以公告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有关规定对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其他

各县区政府采购项目中，评审专家有上述行为，由各县、区财政部门开展调查工作，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报市财政局备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财政部门暂停其评审专家抽取权限，采取约谈、书面纠正等形式督促整改，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借管理行为不正当干预政府采购工作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江苏省连云港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连云港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诚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江苏省连云港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服从江苏省财政厅、连云港市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接受财政部门的专业知识培训，参与江苏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并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二、提供的专家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客观、公正、独立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绝不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绝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活动情况及相关保密要求事项；

五、发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加以制止并报告财政部门；

六、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主动提出回避；

七、依法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政府采购活动的咨询解答、质疑信访处理；依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供应商投诉调查；

八、不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严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不参与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活动。如在微信、QQ 群

内从事涉嫌勾联串通活动，贴发或者采用暗示方式传递法律法规应该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泄露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关的抽取信息、参加评审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等应该保密的事项。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对专家回避情形的主要规定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本人声明：已完全理解以上条款，严守上述各项承诺。如违反，愿接受连云港市财政部门相关处理。（请认真阅读承诺书，抄写本人声明并签字）

承诺人：

年 月 日